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园区数字化合作及基础通讯服务 合作协议

甲方：温州万洋众创城智慧园区运营有限公司常山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金川街道绿惠大道 80-18 号

乙方：浙江翼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石桥路 326 号 5 楼

合同签约日期：2024 年 10 月 12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双方合作事宜，订立如下合作条款，供双方遵照执行。充分发挥乙方在电信行业的服务优势、技术优势和人才优势，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平等协商，就乙方为甲方管理的项目提供宽带及数字化业务综合接入及运维服务（以下简称合同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如下协议。

第一条 总则

1.1 甲方拥有丰富的园区管理经验和用网客户资源，乙方作为业内综合通信服务商，能够为甲方管理的园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宽带网络服务，乙方对甲方管理下的项目的企业用户、商铺用户、酒店、公寓用户等客户群（以下简称“合同用户”）本着资源共享，互惠双赢的前提，坚持收益与责任对等，建立业务合作推广双赢模式。

1.2 基于甲、乙的合作意向，乙方基于自己的业务优势，提供数字化建设的咨询、改造以及运营服务；电力能源的统计、测算以及整改服务；网络带宽的维护、咨询以及安装服务；机房的搭建、运维以及通信营销服务等。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网络及数字化设计、布线、施工所需资料和便利条件。

2.2 在甲方所属产权的楼宇中，甲方为乙方提供安装网络设备所需的楼层空间和其他部位的安装空间，确保接入机房、已有线路和电源等配套设备的使用权，以及弱电井和通信机房管理权，并保证合同期内乙方的正常使用；若合作楼宇产权非甲方所属，则甲方协助乙方与业主达成相关沟通。

2.3 在该项目建成使用后，甲方应对其范围内的网络设备进行有效管理，一经发现设备被盗或人为损坏，应立即通知乙方，同时积极提供必要的协助，以便于乙方追究当事者的责任。

2.4 甲方应当为乙方的运营、维护、保养、修理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支持。

2.5 甲方协助乙方开展市场推广工作，如甲方应为乙方向合作项目内现有用户和新入驻用户推介乙方产品及服务提供方便。

2.6 甲方应支持乙方在合作项目的用户发展工作，为乙方的宣传工作提供尽可能的支持和便利，不得借故阻挠或收取其他费用。

2.7 在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提供与施工相关的装修、电气、结构、平面等图纸，以便乙方确定各种线缆引方案。

2.8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验收和维护方面的便利条件，甲方保证乙方的合法权利不受到损害。

2.9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建设及管理的通信系统中的全部或部分，如机房、弱电井、通信线路等提供给其他运营商或任何第三方管理或使用。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提供数字化建设、云机房搭建以及节能运营的方案，为甲方赋能，以提升园区综合服务能力。

3.2 甲方将所辖园区内用户网络通信业务信息推介至乙方统一申请。乙方应积极推荐符合所辖园区内用户使用的各项通信业务，为园区内客户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为客户提供良好的上网通信全业务服务。

3.3 乙方负责计算机网络系统接入所需接入主设备、相关业务管理平台、高品质的互联网带宽及相关材料（包括楼层和竖井的电缆走线架、用户接入光纤等）。

3.4 根据甲方提供的设计资料，由乙方投资建设合作项目宽带网络布线系统。在网络工程建设完工后，乙方具有保留宽带网络设计、布线、施工所需资料的权利，以便于宽带网络的运营与维护。

3.5 乙方对所投资建设的各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建设的各种设备设施、综合布线系统等）拥有全部的所有权、收益权、经营权、使用权、收费权。如双方不能续签合同或因其它原因终止、中断本协议的履行，乙方均有权收回因履行本合同所安装在甲方及其它地点的所有设施、设备和线路等所有资产，或将上述资产协议抵偿给甲方。

3.6 乙方负责办理合同用户的互联网接入业务及提供信息增值服务和数字化运营服务，包括网络运营维护、接入设备的安装调试、咨询报修和费用收缴等。

3.7 乙方投资建设的部分应当由乙方进行维护，当乙方投建的相关管道或管网出现损坏或故障，乙方应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专门负责合作项目内的网络维护服务，及时排除服务范围之内的各项网络故障，对其接入服务设备进行维护时乙方有责任提前通知甲方。

3.8 乙方承诺为甲方及园区客户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申告服务，客服电话 400-891-9109。

3.9 乙方向客户提供的服务需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质量要求，不得有弄虚作假或者有损于甲方及客户的违规行为。

第四条 收益分配及结算

4.1 乙方同意支付给甲方合作项目范围内合同用户的网络服务费分成收益：宿舍网络服务费由甲方账户收取，扣除项目收益率 10% 后再支付乙方；企业网络服务费按分成收益，项目收益率 10%；店铺网络服务费按分成收益，项目收益率 10%。

4.2 结算周期：每季度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上个月收取的总费用清单明细发送至甲方，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核对，如有异议的，双方在 5 个工作日内重新核对完毕，双方确认完毕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服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乙方自收到发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应款项，甲方未及时开具发票给乙方的，乙方相应的付款时间顺延。

4.3 乙方提供预付款以激励相关业务的开拓（详见附件 1）

4.4 甲方指定业务对接人信息如下：

业务对接人姓名：王岩

联系电话：15851652890

邮箱：15851652890@139.com

若乙方向甲方指定对接人发送上季度网络服务费分成账单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或其指定对接人未回应的，视为无异议。

4.5 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温州万洋众创城智慧园区运营有限公司常山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822MA2DH1XWXG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金川街道绿惠大道 80-18 号

电话：057785559036

开户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常山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账号：313341200043

第五条、产权归属

5.1 乙方对其所投资的网络设备、管道、线路、信息服务设备拥有永久性的完全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永久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

5.2 网络工程内的设备、线路根据双方投资划分各自所有权，彼此不得侵犯对方财产。

5.3 乙方拥有自行投资的合作项目内信息网络的使用、经营权。

第六条、双方的保证

6.1 双方将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并将以专业、合法、合乎商业道德和有效率的方式开展其业务，并且不会从事任何将对对方产生不利影响的行为。

6.2 乙方作为运营方出资建设宽带服务运营需要的基础设施，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和现场情况，承担运营需要的一次性投资的设备和局域网(用户侧机房至入户端)、宽带线路及网络运维服务，甲方需提供项目上的基础通网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场地、押金、电费，甲方不得向乙方收取其他有偿费用。

6.3 双方的宣传资料和促销文字如果涉及对方的任何服务，则应提交对方事先审查和同意。

6.4 双方应保护和促进对方的利益，并在所有方面以诚信对待对方。

第七条 管理权变更

7.1 本协议有效期内，若甲方丧失本园区的运营管理权，乙方同意甲方可解除本协议，不视为甲方违约，甲乙双方协商处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赔偿，双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收费方式和标准并结合实际使用期限计算结清本协议约定的一切费用。

7.2 因前述 7.1 条原因导致相关协议被提前终止/解除的，甲方协助乙方完成投资设备的收回和拆机工作，若无法收回的，由乙方自行处理。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本合同的内容、双方的信息资料以及商业信息。一旦泄露，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2 除本协议规定之工作需要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删改、复制对方的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甲方及乙方如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政府干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以及限电拉闸造成的机房停电、涉及互联互通等)而不能执行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条款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9.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双方通报情况,以最大程度地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以解除。若因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协议一经签署,甲乙双方应按协议约定履行各自的全部义务,任何不履行本协议或该履约行为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条件的一方,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2 本协议的任一缔约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之约定,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另一方有权终止履行本协议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0.3 双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对方支付服务费,每逾期一日应向对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七日,被违约方向违约方发出书面催款函。合同期内,若违约方连续两次逾期超过七日,被违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按总/合计服务费的20%向被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被违约方不解除合同的,双倍计收违约金。

10.4 如乙方向甲方隐瞒实际交易情况,一经查实,乙方应向甲方双倍支付应付服务费,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5 因不可抗力退出的或园区运营权变化的,甲方中途解除本合同,双方按实际合作天数结算服务费,乙方按时结清其他费用,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10.6 未经协商,任何一方提前违约退出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应按退出项目近一年网络费标准(项目不足一年的,按比例折算出一年的费用)进行赔偿,若赔偿金额不足以覆盖损失的,守约方可向违约方追偿。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二条 协议期限及变更、解除

12.1 本协议有效期5年,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算。期限届满后,若双方无异议,本协议自动顺延,顺延次数不限。若任一方希望在期限届满时终止合同的,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2.2 本协议内容经在双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2.3 协议期内,如遇国家政策、法规调整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该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双方将根据有关政策、法规,修改、调整本协议之内容或终止本协议。

遇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本协议自行终止:

(1) 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意外事件造成协议无法履行的;

(3) 因一方严重违反协议, 损害双方利益的;

(4) 因一方严重违反协议, 致使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的。

12.4 变更、解除协议前双方要妥善安排合同用户, 避免给其造成损失。若因变更、解除协议而遭受合同用户投诉或者要求经济赔偿的, 将由过错方全部承担, 若因双方按照协议正常变更、解除协议条款而遭受合同用户投诉或者要求经济赔偿的, 将由甲、乙双方协商共同承担。

第十三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13.1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关于反商业贿赂行为的有关法律法规, 甲方不得向乙方索取商业贿赂, 乙方也不得向甲方输送商业贿赂。即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或相关人员输送现金、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回扣、好处费、感谢费、干股等任何利益;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或相关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或相关人员合资合伙、借车、借钱、租赁、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支付费用;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或相关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业务的宴请、健身、KTV、洗浴等娱乐活动或涉及黄赌毒等违法活动; 乙方保证双方所有业务洽谈应当在甲方会议室或办公室进行, 并至少有甲方两人参加, 不得一对一洽谈,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在甲方公司外场所进行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乙方保证甲方的工作人员或相关人员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乙方或乙方关联单位, 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乙方或乙方关联单位的股权或干股, 也没有到乙方或乙方关联单位任职, 乙方保证其或关联单位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和甲方工作人员或相关人员没有亲属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 若有以上关系, 乙方应如实书面报告甲方; 乙方保证在双方业务往来期间及合作终止后 2 年内, 不对甲方在职或者离职的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职员等) 或上述人员的相关人员采取任何手段使其到乙方或乙方关联单位任职或服务, 或者接受上述人员或上述人员的相关人员到乙方或乙方关联单位任职或服务, 甲方同意的除外; 乙方保证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或相关人员提供色情服务或者性贿赂; 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给予甲方工作人员或相关人员任何其他形式的利益或好处; 乙方或相关人员与甲方工作人员或相关人员发生除合同约定外的任何经济往来, 均视同根本违反本反商业贿赂条款的约定。如经发现, 甲方将有权解除本合同, 同时乙方须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的 10 倍作为赔偿金, 无论合同总价款是否付清。并且甲方有权向公安部门报案处理, 如有其他损失, 一并由乙方承担。本条款所称“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属、利益关系人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 即使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条款的行为, 均可追究乙方的责任, 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价款的 10 倍的赔偿金。

13.2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 即使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条款的行为, 均

可追究乙方的责任，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价款的 10 倍的赔偿金。

第十四条 附则

14.1 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双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应不构成放弃其权利，任何单独的或部分的行使权利也不排除其进一步的行使。

14.2 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将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14.3 本协议构成双方之间关于本协议的实质问题的完整协议，并替代此前协议双方之间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14.4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4.5 甲、乙双方确认各自的通讯信息为本合同首部载明的信息，双方后续就本协议履行需向对方发送通知的，应当按照双方确认的通讯信息进行送达。

14.6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署时间：



乙方（盖章）：浙江翼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署时间：



3301034109185

附件一：

预付款备注

在《园区数字化合作及基础通讯服务合作框架协议》签订之后 1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预先支付合作分成费用人民币 贰万元 整（¥ 20000）；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服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 %）。

该预付费作为合同履约保证（由甲方收取的宿舍网络服务费项目不包含在该合同约定保证内）合同自签订日起 2 年内包括解除或终止时，若 2 万元预付合作费用未能抵扣完的，剩余款项甲方不予退还（因甲方违约除外）。

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温州万洋众创城智慧园区运营有限公司常山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822MA2DH1XWXG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金川街道绿惠大道 80-18 号

电话：057785559036

开户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常山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账号：313341200043

按照《园区数字化合作及基础通讯服务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甲乙双方每季度结算一次合作收益，甲方的合作收益（宿舍网络费除外）将优先抵扣上述预支付款项。该笔预付款项抵扣完毕后，乙方再支付甲方超出部分合作分成费用。

甲方：

地址：

签约日期：2024 年 月 日

乙方：浙江翼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石桥路 326 号 5 楼

签约日期：2024 年 月 日